

证券代码：836778

证券简称：朝阳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朝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 23 条：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1）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2）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 23 条：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1）竞价或做市转让方式； （2）要约方式； （3）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 42 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第 42 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3）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4）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15）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②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16）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17）审议批准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对外财务资助： ①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②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 43 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 43 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

(1)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7)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除第(7)项之外的其他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1)项至第(3)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 46 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也可以通过电话、视频会议或其他类似的每一方可以听到另一方说话的通	第 46 条：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

讯方式进行，但决议内容必须事后经股东书面确认。此类召开方式与股东现场出席会议具有相同效力。具体采取何种召开方式由董事会决定。	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 52 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 52 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 57 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 57 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 76 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	第 76 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 82 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 82 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 83 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 83 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 88 条：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第 88 条：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

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 99 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 99 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3）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4）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本条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 105 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 105 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

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 108 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08 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条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 114 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 114 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 （一）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审批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二）对外担保审批权限：

	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 43 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审批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 122 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 122 条：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 128 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	第 128 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

秘书保存，保存期至少 10 年。	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至少 10 年。
第 142 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 142 条：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上述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 143 条：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但必要时可应董事长的要求向其汇报工作或者提出相关的报告。	第 143 条：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但必要时可应董事长的要求向其汇报工作或者提出相关的报告。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 148 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 148 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1）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2）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 150 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的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5）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50 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的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5）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列席董事会会议； （8）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9）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51 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 151 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215 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	第 215 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

理事务的负责人。	理事务的负责人。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三、备查文件

《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朝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